<< 返回商务部主站

首页 图片新闻 工作动态 政策发布 专题信息 外贸运行简况 在线办事 关于我们 相关链接

当前位置: 首页> 专题信息> 农产品贸易专题> 工作动态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9年上半年供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文章来源:外贸司

2008-12-16 14:17

文章类型:原创内容分类:政策

商贸函(2008)134号

广东省外经贸厅,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山东省外经贸厅,江苏省外经贸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2008年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4号)的有关规定,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各有关企业近三年出口情况,商务部制订了2009年上半年供港澳小麦粉出口配额的方案(见附件),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下达配额仅限用于对香港、澳门市场出口,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它国家和地区。一经发现,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
- 二、各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商贸发[2008]59号)和《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贸发[2008]369号)的要求,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限于出口至香港,不得转口"或"限于出口至澳门,不得转口"。
- 三、请各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并密切跟踪和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特此通知。

附件: 2009年上半年供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表

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发表评论:	笔名	查看用户评论
验证码:	u7yb 看不清?	发表
27 CT 1. 4.		XX

【查看用户评论 0 评】【推荐给朋友】【大 中 小】【打印】

推荐文章:

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

-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 "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并自负 法律责任。

政策发布

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

机电产品出口

出口商品招标

大型成套设备

进出口许可证

禁止进出口

出口商品

进口商品

加工贸易

示范基地

贸易平台

国际营销网络

广交会

专题信息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对外贸易促进

开拓新兴市场

对外贸易秩序

进口专题

机电产品出口

国际营销网络

机电产品进口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监督

高新技术产品

农产品贸易专题

能源品贸易

资源品贸易

纺织服装贸易

轻工产品贸易

医药保健品贸易

边境贸易专题

外贸品牌建设

大型及成套设备贸易

加工贸易

关于我们

领导致辞

主要职能 内设机构 通讯录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2号

邮编: 100731

电话: 010-65197435 传真: 010-65197952

关于我们 | 联系方法 | 相关链接 | 信息统计 | 访问分析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4093号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邮编: 100731 电话: 86-10-65121919

传真: 86-10-65677512 邮箱: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邮箱

